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2〕97号

签发人：张帆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55线怀集县城高凤至大岭段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G355线怀集县城高凤至大岭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肇交基〔2022〕148号）等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结合项目工可批复、初步设计内部评审意见、厅转来项目推荐方案的初步设

计文件等，我中心对国道 G355 线怀集县城高凤至大岭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

一、造价审查情况

报送国道 G355 线怀集县城高凤至大岭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87680.49 万元，经组织现场查看和内部评审后，设计单位对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局部修编，调整后概算为 89706.45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1560.00 万元,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经审查,核减费用 5585.07 万元,核定国道 G355 线怀集县城高凤至大岭段改建工程概算费用为 84121.38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暂列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768.60 万元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741.48 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 9268.55 万元。

二、造价对比情况

核定设计概算 84121.38 万元,对比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 88910 万元,减少费用约 4789 万元,减幅约 5.39%。主要是初步设计阶段桥梁和隧道长度减少、水田占补数量减少以及材料价格调整等。

三、其他

(一) 审查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及《关于印发怀集县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标准调

整方案（2021年调整）的通知》（怀府办〔2021〕2号）的规定或标准计算。

（二）本项目水田占补平衡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暂计。

（三）国道G358扩建段实际为连接线，送审概算将连接线与主线国道G355线合并编制，未执行造价标准化指南的规定。

附件：国道G355线怀集县城高凤至大岭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肖梅峰，联系电话：020-83731211）